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8月30日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9: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zqb@superchip.cn)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19年8月27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联系人:肖庭峰,邮编:51804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瑞、肖庭峰

电话:0755-83492887

传真:0755-83492817

邮箱:zqb@superchip.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席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企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附注:股东根据本人(单位)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中之一,选择两项以上或未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1

2、投票简称:富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1、议案设置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3.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计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9年8月15日起参加德邦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德邦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0.1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8

网站:www.tebon.com.cn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德邦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德邦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德邦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3,360.21	405,995.12	60.93%
营业利润	344,772.52	147,523.96	133.71%
利润总额	333,255.81	146,851.23	1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82.94	115,759.87	12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2.16%	上升3.01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394,313.88	21,181,362.32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85,366.32	5,246,432.97	2.65%
股本	820,000.00	82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7	6.40	2.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一季度证券市场量价齐增,二季度开始步入调整,期末上证综指与深证成指分别较上年末上升19.45%和26.78%,上半年市场日均交易量同比增加29.53%。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把握机遇,投资与交易、经纪及财富管理等主要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4.4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39.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38.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5%。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8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国信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7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薄记日期	2019年8月13日	票面利率	2.79%
起息日期	2019年8月14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4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8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议案》,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2016-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为4,123.82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根据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规定,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若博升优势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则博升优势应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减持本公司股份所得现金进行补偿。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4日全额收到博升优势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现金共计4,123.82万元,博升优势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9-09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通知,获悉海立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初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立控股	是	11,380,000	2019年08月13日	2020年03月0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	补充质押
合计		11,380,000				4.7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4日,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1,7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海立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4,880,000股,占海立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9.24%,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3、其他情况说明

海立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本次会议第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见儿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15:00至2019年8月14日15:00。

7、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412号

8、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星期三)

9、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52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2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6,24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284,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7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0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0%。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26,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26,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83,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5%;反对4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69%;反对4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26,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童楠律师、张永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对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80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840,150股减少至90,817,47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90,840,150元减少至90,817,47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9年8月15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陈思菡

4、联系电话:86-21-50495115

5、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8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97,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石建祥先生、王林先生、屠瑛女士、李会林女士、包新民先生、叶子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姚芳女士、郑慧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年产1600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58,840	99.9341	28,500	0.0487	10,000	0.0172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8,540	98.6079	98,800	1.39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年产1600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6,688,840	99.4277	28,500	0.4236	10,000	0.1487
2	《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628,540	98.5313	98,800	1.46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何晓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5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共8,104股,占回购注销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8%。

2、截至2019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此事项经公司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此事项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2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